

開南管理學院 94 年度第 2 學期 會計資訊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修別	開課年級	學分數	每週時數
	中文：商事法（下）	張世宏	必修	4 年 A 班	3	3
	英文：Commercial Law	先修課程				
教學目標與內容	1. 明瞭民商法之分野。 2. 熟悉商事法保護公司權益之範疇。 3. 熟悉公司權利義務，得以在日後工作中，維護企業正當權益。 4. 對公司商事法律問題具備剖析能力。					
實施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講解法。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法。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法。 <input type="checkbox"/> 演習法。 <input type="checkbox"/> 問答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評量方式	期中測驗 25%。 期末測驗 35%。 平時成績（小考、上課參與討論或報告） 30%。 出席成績 10%。					
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	（請按作者、書名、版別、出版商、發行地、出版年份、起訖頁數順序填寫）。 王泰銓. 商事法論. 五南. 台北. 92.11. p.1-665. 邱英桃 邱素津著 商事法 台灣西書出版社					
科目簡介(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						
為商管學院學生必備之基礎知識，參與社會經濟活動或國際間貿易往返等須先熟知政府之基本管制標準						
為求同學未來就業考量，及涉及自身權利維護，均有須了解國內法制規範與未來發展趨勢之必要性。						
商事法之分類與授課大綱：						
1. 票據法總則						
2. 匯票.						
3. 本票.						
4. 支票						
5. 海商法總則.						
6. 海上企業組織						
7. 運送. 共同海損						
8. 保險法總則						
9. 保險契約.						
10. 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 監理						
說明：1.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2. 本表於 91.4.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法律系 李麒(乙) 主任

授課教師及填寫日期：張世宏 95.2.12


 組
95.3.20
收文章